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5-052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德皓国际”）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

首席合伙人：杨雄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 66 人，注册会计师 300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0 人。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43,506.21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 29,244.86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22,572.37 万元。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25 家，主要行业：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5.35 万元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 亿元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和行业惩戒 0 次。期间有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、行业惩戒 1 次（除 2 次行政监管措施、1 次行政处罚、1 次行业惩戒，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期间）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辛庆辉，200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

业，拟于 2025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高晓普，200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7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2024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郭妍，201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，拟于 2025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3 家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4 家，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 1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辛庆辉	2023 年 12 月 27 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	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		2024 年 12 月 10 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	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。
2	高晓普	2025 年 1 月 14 日	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专员办	涉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65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，与 2024 年度一致。以上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

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